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小字第114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代理人 蘇偉譽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逸柔即黃秋雁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1,881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1,000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對被告異議狀內容提出意見，並提出本件於債務人已經法院裁定更生又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原告起訴仍屬合法而得為繼續訴訟之具體理由到院，並檢附繕本一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吳昕儒